

证券代码：836121

证券简称：思纳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异议股东包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协调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收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2、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3、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收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倪晔

联系电话：021-31089299

传真：021-31089208

邮箱：niye@cnasmith.com

联系地址：上海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B座3层

特此公告。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9日